

证券代码：832968 证券简称：东软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信江）拟委托公司对杭州市拱墅区教工路 552 号“杭州服务外包基地”进行日常运营管理，由东软全面负责园区的招商运营服务、物业管理工作。项目实际可出租面积为 10083.65 平方米。车位 30 个，无地下室。双方约定，上述委托管理的期限为一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汤钧回避表决。信江为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西湖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。根据公司章程，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文三路 90 号 71 幢 13 层东 1307、1308 房间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文三路 90 号 71 幢 13 层东 1307、1308 房间

注册资本：57790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磁记录材料、光记录材料、聚酯薄膜系列产品、塑料

及制品、纸管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批发、零售：针纺织品，纺织原料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，普通机械，纸制品，包装材料，金属材料，电子产品（除专控）；煤炭洗选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尧

控股股东：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杭州市人民政府

关联关系：受同一最终控制方西湖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委托管理期间，双方约定招商提成和运营管理服务费相关标准及支付方式如下：

1、招商提成

信江收取的房租租金收入，按年度为周期计算，给予公司招商提成奖励。截止2024年9月30日，园区已出租面积4645.4平方米，园区实际可出租面积为10083.65平方米，出租率为46.1%。委托管理期间，双方约定招商提成如下

表：

年出租率	房租租金收入的提成比例	
	信江	东软
50%（含）	100%	0%
50%-60%（含）	增量部分的 70%	增量部分的 30%
60%-70%（含）	增量部分的 60%	增量部分的 40%
70%-80%（含）	增量部分的 50%	增量部分的 50%
80%以上	增量部分的 30%	增量部分的 70%

备注：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出租率时点数为准，出租率=截止 9 月 30 日的已出租面积/可出租面积）。

2、运营管理服务费

信江同意运营管理服务费按每年人民币玖拾万元整（小写：900000.00 元整/年）的标准支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该交易属于公司对外管理输出与业务拓展的正常开展范畴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市场不确定因素，公司将以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去识别、防范上述风险，力图获得良好的收益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